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YF Lopsking Aluminum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ZYF Lopsking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门窗、幕墙、配件的销售、安装。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出租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证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且达到如下标准的，须及时披露或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	--

中亿丰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